

印鑑切結聲明書

本人茲立此書切結作廢_____ (商業名稱)，統一編號:_____ 之原申請商業登記用之 ☐ 商業印章、☐ 負責人章 ☐ 合夥人章，謹此聲明，並啟用下列新印鑑(申請抄錄除外)。上述情形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(負責人/代表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